

# 管理学院 2026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推荐 2026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为切实做好我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（以下简称“推免生”）工作，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：

## 一、推免生选拔原则

- 1、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；
- 2、坚持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择优推荐。

## 二、推免对象

管理学院普通本科 2026 届应届毕业生（“创新人才推免计划”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推荐、香涛班由香涛学院推荐）。

## 三、推免名额

根据学校下达的学院推免生指标，学院推免生名额为 30 人（含“拔尖人才培养计划”，不含香涛班）。

## 四、推免生基本条件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党的领导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，理想信念坚定，社会责任感强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诚实守信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，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- 2、勤奋学习，刻苦钻研，基础知识扎实，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（不含公选课）首次考核成绩必须合格，且平均学分绩点在 3.0 及以上；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50 分或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；
- 3、身体健康（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）。

## 五、排序细则

符合申请推免基本条件，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在前 20% 以内的学生（若末尾学生学分绩点完全相同，则绩点并列的学生同时具备资格），综合考察申请学生的成绩及相关材料，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，择优推荐。

### 1、综合成绩计算方法

**综合成绩=在校期间本专业所有课程修读的平均学分绩点+附加奖励分×25%**

（综合成绩相同，优先看平均学分绩点；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优先看高等数学平均学

分绩点；高等数学平均学分绩点相同时，优先看大学英语（外语）平均学分绩点）

## 2、所修本专业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

**平均学分绩点**= $\Sigma(\text{所修课程绩点} \times \text{所修课程学分}) / \Sigma \text{所修课程学分}$

**备注：**课程学分绩点以相同科目的最好考试成绩为准。

## 3、附加奖励分计算方法

### （1）学科与科技竞赛

学科与科技竞赛包括但不限于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（创青春）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中国（国际）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比赛。同一项竞赛项目参加同一性质不同级别的比赛只记最高分；同一项目参加不同性质的比赛（如同一项目既参加“挑战杯”比赛，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赛）只计算成绩最好的一项。参赛项目“类别”根据获奖当年学校规定的类别认定。学科与科技竞赛附加奖励分设置封顶值，1.0 分封顶。

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 1 所示。

**表 1 各类学科与科技竞赛奖励分计算表**

| 类 别    | 项目内容及等级 |     |      | 奖励分   |
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
| A1 类项目 | 国家 级    | 一等奖 | 排序第一 | 1.0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9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    | 0.8   |
|        | 省 级     | 一等奖 |      | 0.7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6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    | 0.5   |
| A2 类项目 | 国家 级    | 一等奖 | 排序第一 | 0.7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6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    | 0.5   |
|        | 省 级     | 一等奖 |      | 0.45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4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    | 0.35  |
| B1 类项目 | 国家 级    | 一等奖 | 排序第一 | 0.45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4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    | 0.35  |
|        | 省 级     | 一等奖 |      | 0.3 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25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    | 0.2   |
| B2 类项目 | 国家 级    | 一等奖 | 排序第一 | 0.15  |
|   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    | 0.125 |

| 类 别 | 项目内容及等级 |     |  | 奖励分   |
|-----|---------|-----|--|-------|
|     | 省 级     | 三等奖 |  | 0.1   |
|     |         | 一等奖 |  | 0.1   |
|     |         | 二等奖 |  | 0.075 |
|     |         | 三等奖 |  | 0.05  |

**说明：**①集体项目排序第二至第五的附加奖励分分别为排序第一奖励分的 50%、40%、30%、20%计算，排序第六及以后的按第一奖励分的 10%计算；②设有特等奖的竞赛项目，特等奖附加奖励分按照同一级别竞赛中一等奖的奖励分乘以 1.1 计算；③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获奖，只有国家特等奖和一等奖才予以计算奖励分；④项目按照武汉科技大学学生学科和科技竞赛项目分类目录进行分类，不在目录范围内的项目不予以加分；⑤获奖项目如为省级，需是在湖北省内参加的比赛，在其他省市参加的省级及以下比赛不计入；⑥奖励等级若显示为金银铜奖，则分别对应于一二三等奖。

## （2）学术论文及专利

学术论文及专利附加奖励分设置封顶值，1.0 分封顶。学术论文及专利奖励分计算方法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学术论文与专利奖励分计算表

| 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序   | 附加奖励分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FMS 英文 A 类、FMS 中文 T1 类、学校认定的 A 类（不含开源期刊和预警期刊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序第一 | 1     |
| FMS 英文 B 类、FMS 中文 T2 类、学校认定的 B 类（不含开源期刊和预警期刊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序第一 | 0.7   |
| FMS 英文 C 类、CSSCI（不含扩展版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序第一 | 0.4   |
| FMS 英文 D 类、CSSCI（扩展版）、北大中文核心期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序第一 | 0.25  |
| 发明专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排序第一 | 0.1   |
| <b>说明：</b> ①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“武汉科技大学”；②第一作者是指导老师的，学生必须是第二作者，而且指导老师必须是本学院专任教师，附加奖励分按排序第一奖励分的 80%计算；③期刊论文的分类以论文发表当年的分类进行认定；④奖励附加分只限学生为第一作者或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论文或专利；论文应已公开发表或被收录，录用待发表的论文不计算奖励分；⑤未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算奖励分。 |      |       |

## （3）参军入伍服兵役退役大学生附加奖励 0.1 分。

**备注：**用于申请附加奖励分的成果必须是大学期间取得，第一完成单位必须为“武汉科技大学”且落款日期须为 2025 年 8 月 31 日及之前。

## 六、推免工作程序

- 1、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学院的推免工作；
- 2、时间安排

2025 年 9 月 1 日~9 月 3 日：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，制订并发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，学生填写并给本年级辅导员提交《武汉科技大学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

研究生申请表》，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（原件备查）。

2025 年 9 月 4 日~9 月 5 日：学院进行材料审核，核算学生平均学分绩点、附加奖励分和综合成绩，当事学生对成绩进行确认。

2025 年 9 月 6 日~9 月 8 日：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议确定拟推荐名单，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，将拟推荐名单和相关材料报本科生院审核。

2025 年 9 月 10 日~9 月 13 日：将经本科生院审核的拟推荐名单在学院主页进行公示。

3、推免工作实行全过程审核复核制度，对于弄虚作假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其推免资格，并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武汉科技大学管理学院

2025 年 9 月 1 日